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科技发展函〔2020〕239号

##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关于请组织做好 2021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集团），各共建高校，有关学（协）会，部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为组织做好我部 202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向你单位征集提名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项目条件

征集的项目主要是作为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项目除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二）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我部推荐。

(三)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

(四) 2019年、2020年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1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五) 经2020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2021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征集项目范围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征集并推荐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完成的交通运输领域科研项目，所推荐项目须是三年内获省部级或行业有关学(协)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项目。

(二) 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集团)、各共建高校、部属各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三年内获省部级或行业有关学(协)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项目。

(三) 各有关学(协)会可推荐三年内获本学(协)会一等奖及以上项目，优先推荐特等奖项目。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相关项目成果来源于我部科技计划(“十二五”及前期)、列入“十三五”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清单、纳入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的，或由我部推荐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优先向我部推荐并通过我

提名。

(二) 部属各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是部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含企业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应向我部推荐并通过我部提名。部属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或是部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含企业人员)作为完成人的项目，优先向我部推荐并通过我部提名。

(三) 各单位须对推荐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认真审核，在确保项目无异议、无重复推荐的前提下报送我部。

(四) 各单位须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和信息表(格式见附件1、2)纸质文件报送我司，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我司与有关项目沟通后，初步确定拟提名的候选项目并反馈你单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完成单位填写《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格式可在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下载)，为随后参加我部组织开展的提名项目论证工作做好准备。

(五) 各单位须认真研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及时掌握国家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新变化、新要求，合理选择推荐项目申报国家奖的奖种和等级。

我部将进一步发挥项目、人才、基地、奖励等协调联动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将各单位推荐国家奖项目情况作为后续人才评选、基地建设、国家项目推荐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创新发展处 王祺 (010)65292869;  
邢凡胜 (010) 65292816

传 真：(010) 65292811

邮 箱：kjsfzc816@163.com

附件：1.推荐项目汇总表；  
2.推荐项目信息表。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1

###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曾获科技奖励	申报单位	申报 2021 年国家 奖奖种和等级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和职务	手机

附件 2

推荐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完成人(按序排列)						
任务来源	计划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部级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计划					
主要依托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终止	年 月	是否 验收	
整体技术应用情况	时间		地点			
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						